

當事人：陳○三（已歿）

申請人：徐○○絹

申請人：陳○鵬

申請人：陳○偉

共同代理人：張○雄

（兼送達代收人）

陳○三因於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一、確認陳○三自民國 3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39 年 9 月 27 日，受海軍總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二、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徐○○絹、陳○鵬、陳○偉之父即當事人陳○三，於海軍服役期間，因涉嫌叛亂案件，於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下稱反共先鋒營）受拘束人身自由 593 日，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本部收文日）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回復基金會）函轉本件申請書。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回復基金會隨文檢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8 年度法癸字第 000936

號(下稱 88 年補償案)、94 年度法癸字第 007566 號(下稱 94 年補償案)當事人申請補償金案卷影本。

- (二) 申請人提出海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 88 年 10 月 15 日(88)揚智字第 2589 號函及附件名冊(下稱系爭函文及名冊)為證，然名冊不完整；88 年補償案卷附之系爭函文及名冊則被手寫畫記。本部乃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提供系爭函文及名冊，該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函復略以：該函文及名冊業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核定銷毀。
- (三) 嗣本部於他案查得完整且未畫記之系爭函文及名冊，並引為附件，於 113 年 2 月 2 日再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釐清當事人是否為該名冊確載曾歷反共先鋒營者，該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函復略以：「囿於本案年代久遠，復審視文件及名冊內容，均查無陳○三感訓日期、文令及期別，歉難確認是否為海軍反共先鋒營感訓人員。」
- (四) 補償基金會就反共先鋒營「不予補償」案件之相關共同資料，置於 0195 號案卷(受裁判者：陳○，下稱 0195 號案卷)，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交之該卷數位檔案中，因海軍總司令部 90 年 12 月 31 日(90)挹力字第 7379 號呈及附件模糊，本部乃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償基金會申請案卷宗承接機關，下稱人博館)提供該函件影本或數位檔案，該館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供 93 年度賠字第 249 號(含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5 年度台覆字第 17 號)刑事決定書之正本影本或抄本、歷審原卷影本或數位檔案，該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供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下稱覆議委員會）95 年度台覆字第 17 號刑事決定書之正本影本或抄本，該庭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七)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馬公集訓隊」受訓時間證明，該部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函復：當事人兵籍資料袋內無「馬公集訓隊」相關資料。
- (八)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提供當事人「馬公集訓隊」受訓時間證明等資料，該部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復本件相關查證資料。
- (九) 本部以當事人姓名為關鍵字，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 3 筆目錄，均與本案無涉。
- (十) 當事人於 94 年補償案中，以書面陳述：我左手背刺青「誓死反共」字樣。本部乃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及 28 日以公務電話請申請人協助提供當事人刺青照片，申請人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及同年 9 月 3 日提出補充資料。惟經檢視，申請人提供之當事人照片均未能辨識有無刺青。
- (十一) 當事人於 88 年補償案中，曾提出周○章、余○、叢○春、蘇○4 人之切結書，欲證明當事人自 39 年 5 月至 39 年 9 月曾於反共先鋒營施訓。本部乃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請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釐清該 4 人之存歿情形，並提供各該最後戶籍資料，該所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函復所需資料。經檢視，該 4 人均已歿。
- (十二) 當事人於 88 年補償案中曾以書面陳述：其離開先鋒營後，每逢假日須向海總政四組報到。本部遂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請下列 2 機關提供其報到或相關紀錄之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

- 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未存管當事人感訓及向海軍政四組報到等相關檔資或收辦紀錄。
 - 2、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存管文書檔案及軍法案卷，旨案有關紀錄計「本部查陳○鈺等 24 民歷反共先鋒營案」乙卷（該案卷已屆期奉准銷毀）及個人資料等；另經清查軍法舊管案件，尚無相關紀錄，謹提供陳民相關個人資料。經檢視即為當事人兵籍資料。
- （十三）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請文化部提供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有關「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簡介之來源檔案，該部移文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該館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函轉人博館。
- （十四）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請人博館提供國家人權記憶庫網站有關「反共先鋒訓練營」、「武彝艦管訓案」簡介之來源檔案，該館於 113 年 9 月 3 日函復略以：上述簡介資料來源係本館委託中研院執行「白色恐怖歷史概覽計畫」第 4 期成果，並提供資料清單及補償基金會移交之卷宗 6 宗之影像檔（含補償基金會就反共先鋒營「予以補償」案件之相關共同資料卷，即 0181 號案卷【受裁判者：龔○理，下稱 0181 號案卷】），其他請向主責機關申調；另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有關「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簡介出自本館 2016 年委託游觀公司執行完成之「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第 225 至 230 頁，並提供電子檔供參。
- （十五）本部依人博館提供之資料清單，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函請下列 2 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 1、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函復《海軍艦隊發展史》（一）第 323 至 324 頁影本。

-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113年9月25日函復同意提供「鮑一民等非法顛覆案」、「海軍政工機構編制案」、「海軍各級機構組織規程及系統表」等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計4,606頁。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當事人前以其自38年10月16日起，於馬公、第一期反共先鋒營等地點施訓，共計約1年8個月，向補償基金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申請補償(88年補償案)；嗣以其自38年9月16日至39年9月27日，因涉嫌叛亂案件，於陸戰三團集訓隊、第一期反共先鋒營等地點受拘束人身自由，再向該會申請補償(94年補償案)，並另向高雄地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比照冤獄賠償法聲請賠償(高雄地院以93年度賠字第249號冤獄賠償決定書駁回其聲請，後經覆議，仍維持原決定)。前開3次申(聲)請，均以查無當事人因涉嫌叛亂案件而受拘束人身自由之資料，駁回請求在案。惟因補償條例、權利回復條例所規定之補(賠)償要件，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本件自不受前開補償基金會、高雄地院、覆議委員會決定之拘束，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

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再依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理由（一）參照；因而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本件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爰從寬審認當事人於 38 年 8 月 16 日至 39 年 9 月 27 日即武彝艦全艦於馬公被送至海軍陸戰隊第二旅至其被送至第一期反共先鋒營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

要件：

-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
- 2、 次按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蓋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權利受損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難以證明惟仍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
- 3、 雖經本部查證現有相關書面資料，查無當事人於 38 年間至 40 年間，於反共先鋒營受拘束人身自由之直接證據，分別說明如下：
 - (1) 依申請人提出之系爭函文及名冊，尚無法完全確認當事人曾於反共先鋒營受拘束人身自由：
 - ① 依 0195 號案卷（補償基金會就反共先鋒營不予補償案件之相關共同資料卷）內所附補償基金會 88 年 8 月 23 日函記載，該會據案外人陳○鈺等 167 人陳稱，渠等於 38 年至 40 年間，因被認涉有匪嫌或思想不正，遭情治單位逮捕、訊問後，送至反共先鋒營施以感訓思想

改造教育，感訓期間為數月至 1 年不等，爰向該會申請感訓期間之補償金；補償基金會乃將該 167 人列冊（當事人列於編號 118），函請海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提供各該感訓之相關資料。嗣該部以系爭函文及名冊回復略以：「……說明……三、依貴會提供陳○鈺等 167 名冊，調閱渠等人事資料結果，確載曾歷反共先鋒營計陳○鈺等 114 名，詳如附件。」故系爭名冊中，尚有「非」確載曾歷反共先鋒營者。

②本部以系爭函文及名冊為附件，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協助釐清「應如何辨別附件名冊中，確載曾歷反共先鋒營之 114 名？又編號 118 之陳○三君是否為該 114 名之一？」惟該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函復略以：「囿於本案年代久遠，復審視文件及名冊內容，均查無陳○三感訓日期、文令及期別，歉難確認是否為海軍反共先鋒營感訓人員。」

③系爭名冊中，編號 118 陳○三記載：「出生日期 15.09.03，籍貫山東益都，兵籍號碼 616593，軍籍資料『有』，感訓日期『無』，感訓文令『無』，感訓期別空白，備考空白」經檢視系爭名冊，感訓日期、感訓文令、感訓期別 3 欄均空白，或記載感訓日期「無」，感訓文令「無」，感訓期別空白者，共計 53 名，足徵含當事人在內之該 53 名人員，「非」系爭函文說明三所述，確載曾歷反共先鋒營之 114 名，即該 53 名人員是否曾於反共先鋒營施訓，尚無法僅憑系爭函文及名冊即可確認，而仍須查證。

(2) 補償基金會就反共先鋒營「不予補償」案件之相關共同資

料，置於 0195 號案卷，此有 88 年補償案卷附共同資料目錄表可參。經檢視該卷所附海軍總司令部查證資料如下：

- ①海軍總司令部 90 年 1 月 16 日函檢送該部初步查證「反共先鋒營」受訓人員名冊：含第 1 期 45 員、第 2 期 34 員、第 3 期 11 員、期別不詳 62 員。經檢視該名冊，均無當事人。
- ②海軍總司令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呈檢送海軍總部查證「反共先鋒訓練營」案人員名冊：補償基金會曾函請該部協助查明冊列案外人曾○萍等 241 員「曾否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自大陸轉進臺灣途中在艦艇上遭拘禁，或送海軍鳳山招待所拘禁訊問，或至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並提供相關資料。」該部計調閱到 215 員兵籍資料（餘 26 員未查獲兵籍資料），其中記載曾受「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者計 140 員，無記載相關資料者 75 員。經檢視該名冊，編號 45 陳○三記載：「案號 A0936，出生日期民 150903，籍貫山東益都，兵籍表『有』，先鋒營『無』，階級職稱空白，開訓日期『－』，結訓日期『－』，備考空白」即當事人經該部調閱到兵籍資料，並無記載反共先鋒營相關資料。
- ③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91 年 8 月 19 日書函檢送 91 年 8 月 7 日國防部海軍總部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案情查證研析彙整表：
 - A. 該表二（四）結論與建議：推定「鳳山招待所」在押人員未支薪。同表三（三）結論與建議：推定「陸二

旅(師)集訓隊」在押人員支部分薪餉。而當事人 38 年至 42 年間受領薪資情形，因年代久遠，相關資料均無從查考，此有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91 年 3 月 12 日書函、88 年補償案卷附海軍總司令部督察長室 91 年 8 月 14 日函可稽。

B. 該表三(一)結論與建議：兵籍資料既有「集訓隊」之登載，因認該隊存在。經檢視海軍總部查證「反共先鋒訓練營」及「陸二旅(師)集訓隊」案人員名冊，編號 45 陳○三記載：「案號 A0936，出生日期民 150903，籍貫山東益都，兵籍表『有』。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期別『無』，階級職稱、開訓日期、結訓日期，均為『-』。陸二旅(師)集訓隊：階級職稱、開訓日期、結訓日期，均為『-』」即當事人兵籍資料，並無記載反共先鋒營、陸二旅(師)集訓隊相關資料。

C. 該表四結論與建議：建請參酌申請人之受難陳述及本部彙整先鋒營各期受訓起迄資料，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審認。經檢視海軍總部查證「反共先鋒訓練營」一、二、三期起迄日期人員名冊，無當事人。

(3) 又補償基金會就反共先鋒營「予以補償」案件之相關共同資料，置於 0181 號案卷。經檢視該卷所附海軍總司令部查證資料如下：

①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91 年 5 月 3 日書函檢送海軍總部查證「反共先鋒訓練營」補充人員名冊：增列第 1 期 13 員(按：編號 14、15、16 計 3 員係增列於 91 年 8 月 6 日書函檢送之名冊)。經檢視該名冊，無當事人。

- ②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91 年 8 月 6 日書函檢送海軍總部查證「反共先鋒訓練營一、二期訓令」與「冊列曾○萍等二九九員」比對補充人員名冊：增列第 1 期 16 員、第 2 期 30 員。經檢視該名冊，無當事人。
- ③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91 年 9 月 23 日書函檢送下列 2 名冊，經檢視該 2 名冊，均無當事人：
- A. 海軍總部查證「反共先鋒訓練營第三期訓令」與「冊列曾○萍等二九九員」比對補充人員名冊：增列第 3 期 8 員。
- B. 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一、二、三期人員未冊列於基金會函請本部提供「曾○萍等二九九員名冊」內人員名冊：第 1 期列檔 34 員、第 2 期列檔 27 員、第 3 期列檔 31 員。
- ④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92 年 3 月 5 日書函檢送下列 2 份資料：
- A. 92 年 2 月 20 日海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中有關因「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鳳山招待所」、「各集（管）訓隊」事件肇生原因查證概要，該概要「參、事件發生原因與影響」記載略以：38 年 2 月艦艇陸續叛逃，為肅清匪諜，海軍總部電令各單位查察航海班 11、12 期（36、37 年班）、輪機班第 6 期（37 年班）之軍官，並指派情報人員至各艦艇（單位）誘捕，凡有懷疑即以涉嫌匪諜或叛亂罪名扣押，就近交由陸戰隊所屬各師、旅、團所成立之「集（管）訓隊」加以看管、羈押、審訊，限制其人身自由；39 年初，海軍為「訓練歸俘及思想不純正

之人員」，成立「反共先鋒訓練營」，為對涉嫌叛亂或匪諜罪嫌限制人身自由之場所；非法禁錮人員後續開釋後，雖返海軍任職，惟其受拘禁期間兵籍資料均已遭「註記」（如附冊、部屬員、附員），或於手臂鈐刻有「誓死反（滅）共」之刺青註記。

B. 92 年 2 月 20 日國防部海軍總部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案情查證研析彙整表，該表一（一）研析依據及查證情形：經查現有補償申請人兵籍資料，計有曾○萍等 94 員，於 38 至 45 年間登載「附冊」、「部屬軍官」、「部屬員」或「附員」經歷。經檢視海軍總部查證兵籍資料登載「附冊（員）」或「部屬軍官（員）」人員名冊，無當事人。又該表三（一）結論：海軍陸戰隊第二旅各集（管）訓隊係「羈押涉嫌叛亂或匪諜限制人身自由之場所」，受訓內容非屬一般軍事訓練，係以「思想改造」為主。

（4）88 年補償案、高雄地院 93 年度賠字第 249 號卷附當事人個案查證資料如下：

- ①海軍總司令部督察長室 91 年 8 月 14 日函復補償基金會，略以：「本室經查無陳○三管訓資料……」
- ②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92 年 9 月 8 日函復當事人（副本受文者：補償基金會），略以：「……二、台端所請，經查本部列管台端兵籍資料，並無登載與案情相關紀錄，另查本部軍法及保防部門檔存檔案均無資料可稽……」
- ③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督察長室 94 年 1 月 7 日書函復高雄地院，略以：「……二、本部現有留存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檔案，查無陳○三因叛亂等案遭羈押之資料……」

④當事人於 88 年補償案中，曾提出周○章、余○、叢○春、蘇○4 人之切結書，證明當事人自 39 年 5 月至 39 年 9 月於反共先鋒營施訓，然與當事人兵籍資料登載「武彝軍艦，航海下士，……36 年 8 月 26 日任職，38 年 9 月 16 日離職，原因為『調』。海軍左營要港處，附冊下士，……38 年 9 月 16 日任職，41 年 4 月 1 日離職，原因為『調』。」之服役經歷不符。又該經歷期間連續並無中斷，且未登載與案情相關經歷紀錄，自無法僅憑前開切結書，遽認當事人有於反共先鋒營施訓之情事。

4、惟徵諸當事人服役於武彝軍艦期間，該艦同「接 29 號」艦有全艦管訓之情事，且海軍早期卷宗多已銷毀，能否以當事人兵籍資料未登載「反共先鋒營」之服役經歷，即推定當事人斯時未受拘束人身自由，尚非無疑，經查：

(1) 人博館於 103 年 3 月承接補償基金會申請案卷宗後，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白色恐怖歷史概覽計畫」，作成「武彝艦管訓案」、「反共先鋒訓練營」等簡介，刊登於國家人權記憶庫網站；又該館委託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執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作成「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簡介，刊登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等情，有人博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簡介、人博館 113 年 9 月 3 日函可證。茲節錄前開 3 簡介與本案有關之內容如下：

①武彝艦管訓案：1949 年（按：即民國 38 年）5 月海軍「武彝」艦同「接 29 號」艦自青島撤離，途中遭遇風暴，行駛十餘日抵達定海，經拖船拖往基隆停泊後，再

拖往馬公；於抵達馬公隔日全船官兵遭海軍陸戰隊押送看管，日後又送海軍先鋒訓練營受訓，是為「武彝」艦管訓案。該船同「接 29 號」艦一樣全艦管訓，因海軍早期卷宗多已銷毀，因此該艦管訓原因不明。由補償卷宗的陳述狀得知，該艦還載有眷屬及陸戰隊一個排，其中接 29 號艦保管組長張○安的胞弟張立中，原本是以眷屬身份登船，但因生活拮据，於 8 月 16 日於「武彝」艦上加入海軍從軍，全體官兵於抵達馬公隔日，於馬公巡防處接受陸戰隊周和生少校點名，同時宣布全艦管訓，由陸戰隊押送孔廟軟禁。在孔廟囚禁三個多月後，1950 年（按：即民國 39 年）年初被囚禁於孔廟的官兵又與囚禁於菜園的軍官對調營區，到 1950 年 5 月第一期海軍反共先鋒營開訓後，軍官士官先被送至南投名間，參加第一期先鋒營受訓，士兵則仍留馬公菜園管訓。至 11 月第二期先鋒營開訓時，菜園營區管訓的學員才移送到彰化員林國小受訓。在先鋒營時，每日上政治課進行思想改造，結業時還要求學員於手臂刺青明志，第一期刻刺「誓死反共」，第二期則刻刺「誓死滅共」。第二期先鋒營於 1951 年 4 月結訓，之後分發各單位考核或受訓。自 1949 年 8 月中馬公集訓隊起算，至 1951 年 4 月第二期反共先鋒營受訓結束，「武彝」艦官兵約遭管訓 1 年 10 個月。

- ②反共先鋒訓練營：1949 年 2 月起，海軍陸續發生艦艇叛變投共事件，海軍情報單位開始逮捕叛變嫌疑者，並將部分人員送交陸戰隊管訓。自 1950 年 6 月起，又將在各集訓隊管訓之官兵，集中至「反共先鋒訓練營」考

核管訓。自 1950 年 6 月至 1951 年 11 月，於南投及彰化兩地先後設有三期的先鋒營。此外海軍情報單位「臺灣工作隊」逮捕拘禁在「鳳山招待所」之嫌疑份子，情節較輕者，也被移送先鋒營受訓。補償基金會所受理之海軍白色恐怖案件中，大多數都曾在先鋒營受訓，而「先鋒營」也幾乎成為海軍白色恐怖的代名詞。第一期先鋒營自 1950 年 6 月開始於南投名間受訓，於 9 月底結訓，成員多為軍官與士官。第二期受訓地點轉移至彰化員林，受訓期間為 1950 年 11 月至 1951 年 4 月。第三期約於 1951 年 6 月開始至 11 月結束。由一份計畫從 195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的「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組織規程」得知，該條文第一條「海軍總司令部為管訓思想動搖及突圍歸來人員，成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因此如被上層懷疑有投共嫌疑者，或是突圍成功向國軍報到者，也會被移送管訓，海軍艦艇如果故障未即時返航，也有可能遭懷疑計畫投共，而先鋒營中也不乏此類案例。反共先鋒營三期結訓的學員，離隊時也都被刺上刺青明志，第一期結訓者於左下臂刺有「誓死反共」，第二期於左上臂刺有「誓死滅共」，第三期則於左上臂刺有「雪恥復國」4 字。結訓者離開先鋒營後，每逢假日仍須向海總政四組報到，報告一周所見所聞與心得。而成功結訓分發者，一般會成為報到單位的「附員」，在其兵籍資料上會可能註記為「附冊」、「部屬軍官」、「部屬員」或「附員」，表示仍非正式人員，仍繼續接受考核。而在資歷欄位上大多也會註明曾到反共先鋒營受訓。

③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的開辦起迄時間不明(約為 1950 年 6 月 1 日至 1951 年 11 月 16 日。另一說，1949 年即開辦)，一共收訓三期。「左營大路三樓冰茶室」、「鳳山招待所」、「海軍反動先鋒訓練營」、「陸戰集訓隊」(或稱海軍管訓隊)、「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同為 1949 年海軍白色恐怖事件時期為拘留遭逮捕的海軍官兵而臨時創設的審訊羈押判刑單位，成立的起因均源於海軍內部的清洗事件。相較於其他白色恐怖的受難者，反共先鋒營不屬正式的軍法審判，缺乏正式判決資料；甚而當年的營區也已改建，相關的受難事蹟難以彰顯；且據海軍總司令部的報告顯示，相關資料多年前已遭大火焚毀，故此事缺少證據。

(2) 本部經檢視前開 3 簡介之來源檔案及資料，就與本件申請平復部分相關之資料節錄如下(補償基金會就反共先鋒營「予以補償」案件之相關共同資料卷即 0181 號案卷部分，已節錄如前述理由欄二(三)3(3)所述)：

①《海軍艦隊發展史》(一)第 323 至 324 頁記載略以：武彝艦，37 年 10 月為保管艦編制，無奈該艦艦機情況太差，於 39 年 2 月 15 日起停役，於 40 年 2 月 1 日報廢除役。

②鮑一民等非法顛覆案卷內所附張○安(接 29 號艦保管組長)陳述：

A. 38 年 12 月 20 日報告略以：38 年 3 月初，職奉第二軍區丁棟字第 3125 號代電任接 29 號艦保管組長職，時該艦械機情形急待修理，5 月 16 日突奉命南航而艦尚在塢中新製機件全未完工，於 18 日出塢可以勉

強航行，於 19 日同武彝艦偕同離開，未料中途遭遇颱風，勉強支持南航官兵及眷屬百餘人，6 月 1 日蒙成安艦尋獲得以援助完成駛定任務。後總部(38)晃耐字 3082 號電令職率全體官兵隨武彝艦來馬公，未料抵馬後由馬公巡防處將全體送至陸戰第五團集訓。自集訓迄今已逾 3 月，然對受訓原因及期限始終無從而知，職以單位主管應負全艦一切責任。

B. 39 年 4 月 6 日報告略以：去年 2 月接 29 艦保管組長劉通匪，奉第二軍區梁司令諭接任遺缺，適值青島遷建時期，修艦人事皆未能整頓如願，即行南航，途中又遭風險，幸蒙成安艦拖救到定海達成任務。同年 8 月復奉命率接 29 艦全體官兵來馬公，編配陸戰五團集訓，參加集訓迄今已逾半載。

C. 40 年 6 月 22 日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略以：39 年 7 月以前在馬公陸戰第三團受訓，係因劉○勝被補時是任 29 艦保管組，牽涉到全艦的官兵，命令我率領全艦官兵去集訓隊受訓。38 年 6 月從青島撤退到定海時，開至蘇北沿海碰到颶風，當時艦很危險，我們拋錨與風抗了 13 日。

③補償基金會下列 5 案受裁判者（姓名詳卷）兵籍資料記載之服役經歷各略以：

A. 案號 0945：武彝軍艦下士，38 年 3 月 1 日到職，39 年 9 月 15 日離職。馬公菜園陸戰第三團三營下士。反共先鋒營，39 年 6 月 1 日到職，39 年 9 月 27 日離職。

B. 案號 0978：武彝艦，上等兵，37 年 11 月 1 日任職，

39 年 9 月 16 日離職。先鋒營，上等兵學兵，39 年 11 月 20 日任職，40 年 4 月 4 日離職。

C. 案號 5406：武彝艦，簿記下士，38 年 8 月 19 日任職，38 年 9 月 16 日離職。陸戰三團馬公海軍集訓隊，38 年 9 月 16 日任職，39 年 5 月 17 日離職。反共先鋒營，39 年 5 月 21 日任職，39 年 9 月 27 日離職。

D. 案號 6627：武彝艦，航海一兵，38 年 2 月 1 日任職，38 年 9 月 1 日離職。反共先鋒營，38 年 9 月 1 日任職，40 年 4 月 1 日離職。

E. 案號 6676：武彝軍艦，電機上兵，37 年 12 月 25 日任職，38 年 9 月 16 日離職。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39 年 11 月 28 日任職，40 年 4 月 4 日離職。

④海軍政工機構編制案卷內附 39 年 5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編制表」。海軍各級機構組織規程及系統表案卷內附 4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海軍總司令部為管訓思想動搖及突圍歸來人員，成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營設第一、二、三中隊，置中隊長 1 人督率所屬，掌理受訓人員生活之管理，思想之攷核及軍風紀之整飭。」

⑤「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第 228 頁記載略以：反共先鋒營對受訓學員在結訓時，都要求在左臂上刺青，這點許多海軍案的受難者都有提到。刺青內容略有差異，第一期刺有一個交叉鐵錨，和「誓死反共」四個字，第二期刺有一個交叉鐵錨、一

個國民黨黨徽，和「誓死滅共」四個字，第三期刺有一個鐵錨，和「滅共復仇」四個字。不肯刺青的，不僅不准結訓，而且還被修理。對先鋒營學員來說，這種刺青成為「恥辱烙印」。

- (3) 故對照前開 3 簡介及來源檔案資料可知：因 38 年 2 月起，海軍陸續發生艦艇叛變投共事件，海軍情報單位開始逮捕叛變嫌疑者送交陸戰隊管訓，嗣又集中至「反共先鋒訓練營」受訓；而武彝艦、接 29 號艦於 38 年 5 月 19 日自青島撤離偕同南航，於 8 月 16 日後抵達馬公，該 2 艦全體官兵被送至陸戰第五團、第三團集訓（地點為孔廟、菜園），嗣軍官士官被送至第一期先鋒營，受訓期間為 39 年 6 月至 9 月底，且先鋒營結訓時要求學員於左臂刺青，第一期刺「誓死反共」，成功結訓分發者之兵籍資料可能註記「附冊」、「部屬軍官」、「部屬員」或「附員」等情。
- (4) 查當事人兵籍資料登載其自 36 年 8 月 26 日至 38 年 9 月 16 日為武彝軍艦航海下士，嗣分發為海軍左營要港處「附冊」下士，是其兵籍資料之記載，除未直接載明反共先鋒營受訓資歷外，餘均與受訓者相同。再參酌 88 年補償案卷附周○章、余○切結書略以：確曾與當事人於 39 年 5 月至 39 年 9 月間，同在反共先鋒營感訓。叢○春、蘇○切結書略以：證明當事人於 38 年 9 月 16 日至 39 年 5 月 17 日在陸戰三團海軍集訓隊（按：叢○春兵籍資料登載「陸戰三團海軍集訓隊」、蘇○兵籍資料登載「陸戰二旅三團集訓隊」），39 年 5 月 20 日至 39 年 9 月 27 日在反共先鋒營。又該 4 人切結書雖未獲補償基金會採為依據，惟就其內容尚非全與受訓無關，而待證事項本不以共同受

訓者為必要，是此切結尚不失為可參考之資料。再佐以前開 3 簡介及來源檔案所得資訊，是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斯時服役於武彝軍艦，於 38 年 8 月 16 日後，隨武彝艦抵達馬公被送至陸戰隊第二旅集訓，嗣被送至第一期先鋒營，受訓期間為 39 年 6 月至 9 月底部分，確實存有可能，故本件爰依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從寬審認當事人自 38 年 8 月 16 日至 39 年 9 月 27 日，其於馬公被送至陸戰隊第二旅集訓、第一期先鋒營受訓之事實可能存在，且該等受訓係海軍總司令部為管訓思想動搖及突圍歸來人員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行為，認定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 5、綜上所述，當事人自 3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39 年 9 月 27 日，受海軍總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應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相符，核屬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 (四) 申請人雖主張當事人於反共先鋒營受拘束人身自由 593 日，並提出系爭函文及名冊以證其說，然系爭函文及名冊無法完全確認當事人曾於反共先鋒營受訓，且依本部查得之現有檔案及資料，查無當事人於 38 年間至 40 年間於反共先鋒營受拘束人身自由之直接證據（詳理由欄二（三）3），本件僅能依前述間接事證，從寬審認當事人於 38 年 8 月 16 日至 39 年 9 月 27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而申請人逾此部分之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1項、第3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